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S202203CZ04

综合评选文件



采购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特别约定，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投标/参选保证金，建议供应商在投标/参选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参选保证金。

三、供应商请注意投标/参选保证金收款账号的准确性，投标/参选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

银行帐号：9550880214292200127，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用户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综合评选文件要求签署。

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七、报价如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八、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以上温馨提示内容非综合评选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综合评选文件为准）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综合评选公告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综合评选公告



综合评选邀请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的委托，采用综合评选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S202203CZ04

采购方式：综合评选

预算金额：42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第二部分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综合评选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综合评选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守法经营声明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已购买本项目综合评选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5 室
3. 方式：线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6 室（开标室 1）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6 室（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体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http://zb.gcp.edu.cn:8080/gateway.do>)、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gdhsbc.com>)。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说明：

(1) 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87700525@qq.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50 元（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2) 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或通过现场获取），进行信息填写，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到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5 室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1 份。

(4)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马女士/肖先生，020-85645549。

2. 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8,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银行帐号：9550880214292200127。

3. 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综合评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



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地 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联系电话：020-86383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联系方式：020-856455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严重扣分。

一、项目背景

随着智慧校园建设的不断推进,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数字化校园的建设也不断深入,学院对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已经随着技术的革新发生了变化,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实施方面提出了较高的专业性。为了使学院的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科学,工程质量优质,工程费用合理,项目效益明显,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理单位,对广州市财政支持的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监理。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文件,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码:GZIT2022-FM-N-A-019044),立项审核金额¥1346.64 万元,各子项目的立项审核金额如下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立项审核金额(万元)
1	数据中心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100.00
2	智慧校园非结构化资源平台建设项目	127.00
3	通用型智慧学习空间建设项目	126.70
4	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项目	112.00
5	产业学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214.80
6	多校区协同智能教务管理系统项目	268.80
7	数据服务平台二期	235.00
8	图书馆机房及系统安全改造项目	79.93



二、采购范围

1、采购内容：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从项目招投标、实施及验收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方应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通过本次招标，确定 1 家供应商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全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化项目从招投标、实施及验收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最高限价：人民币¥420,000.00 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3、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之日止。

三、监理目标需求

1、投资目标：投资金额不超过合同规定金额。

2、工期目标：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3、质量目标：实现合同和设计方案的各项功能，并符合设计方案的质量标准，将系统建设成一个先进、实用、体现当代高新技术水平的信息化建设工程，同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4、确保项目通过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

四、监理服务的范围

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

五、参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信部信[2002]570 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	EIA/TIATSB67 《无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



<p>标准、规范或文件</p>	<p>GB 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50057-94（2000 年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 8567-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p>
-----------------	--

六、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从项目招投标、实施及验收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方应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

（二）服务方式

对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全程进行驻场监理，以现场监理为主，总监负责制，负责整个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三）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依据立项需求对项目的招标、实施、验收进行整体把关。

（四）质量控制

1、依据立项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审查、监督、控制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五）进度控制

依照项目合同要求控制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的进度。

- 1、审查项目的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 2、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 3、发现项目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4、当项目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建设方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六）项目投资的控制

依照项目合同要求控制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投资。

（七）合同管理

- 1、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方签订合同、审查合同内容；
- 2、监督检查设备采购方履行合同；
- 3、协助建设单位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八）项目信息管理

- 1、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审查、监督、控制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的质量；
-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 3、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
- 4、转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 5、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承建方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 6、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九）项目文件的管理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整理好项目的所有文档和材料，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最终监理



档案资料，向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全套监理文档及验收文档。

（十）项目安全的管理

检查督促承建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确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十一）知识产权的管理

组织督促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十二）项目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三方协调会议，协调解决项目过程出项的各种问题。

（十三）组织协调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工程实施期间，每周组织三方的协调会，并做好会议记录。

（十四）测试的要求

- 1、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2、对试运行期系统进行检测，做出检测报告；
- 3、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十五）对监理服务的考核

依据信息化主管部门立项单位、项目单位、第三方测评单位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考核；确保项目通过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

七、对监理单位（供应商）的要求

1、对监理机构的管理架构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监理单位应建立项目监理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2、对监理单位（供应商）的人员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p>(1)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和学位证书；</p> <p>(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ITIL（IT 服务）认证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资质证书等；</p> <p>(2) 近 3 年来承担过 2 个或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实践经验；</p> <p>(3) 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p>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驻场监理工程师	3 人	<p>(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p> <p>(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软件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软件测评师、ITIL（IT 服务）认证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等；</p> <p>(3) 具有 3 年的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p> <p>★ (4) 2 人驻场监理工作，每周人均 4 天以上驻场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总监理工程师报告；</p> <p>(5) 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p> <p>(6) 供应商应保证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场开展工作。</p>
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工程监理机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名单到位，并必须从事监理工作。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p> <p>★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现场驻场监理团队名单与合同中提供的驻场监理团队名单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p>



	<p>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p> <p>(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监理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2) 工程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受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3) 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做监理工作的。 <p>(5) 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p> <p>(6) 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p> <p>(7) 在项目里程碑阶段，要求监理团队全程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参与工作。</p> <p>(8) 业主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不允许成交供应商擅自带离现场。</p> <p>(9) 保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要制定项目监理及咨询保密制度，制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2)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保密义务，并承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传播。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监督下将采购人要求销毁的资料彻底销毁。 <p>★(10)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资格要求文件及人员资质原件核查，并留存盖章的复印件，若发现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成交资格，并报有关管理部门严肃处理。</p>
--	---

3、对监理单位（供应商）的设备投入要求

为确保工程监理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成交监理单位（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在广州市设立配套的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有 3 个或以上子项目建设完毕并通过用户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20%；

3、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所有子项目建设完毕并通过合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50%；

4、达到支付条件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支付程序，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人民币：8,000.00 元整。</p> <p>开开户单位：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 9550880214292200127</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 开标现场递交</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开标现场递交</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p>



		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0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2 家
1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投标文件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3 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所提供文件需为可编辑格式）
18	其他要求	无。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综合评选文件适用于本综合评选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综合评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4.3 符合综合评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综合评选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经销的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和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综合评选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综合评选有关的费用。不论综合评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综合评选文件

5. 综合评选文件的构成

5.1 综合评选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综合评选公告

5.1.2 用户需求书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评审、成交

5.1.5 合同书格式

5.1.6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综合评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6. 综合评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综合评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综合评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综合评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修改后的内容是综合评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州城市职业学院（<http://zb.gcp.edu.cn:8080/gateway.do>）、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hsbc.com>) 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 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 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6.3 在综合评选过程中, 综合评选小组可以根据综合评选文件和综合评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综合评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综合评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综合评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综合评选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综合评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综合评选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对综合评选文件中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分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综合评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综合评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当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仅以外币报价的，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应当按照综合评选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综合评选总价中不得包含综合评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9.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报价应为综合评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所有的税费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0. 备选方案

10.1 供应商的报价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综合评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联合体

11.1 除非综合评选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2 若综合评选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11.3 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5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综合评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综合评选和成交后有



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证明综合评选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综合评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金额详见第一部分综合评选公告/邀请函有关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

13.1 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按综合评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保证金，供应商与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保证金，否则，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3 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1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在综合评选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综合评选文件的变动情况以及评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将投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选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综合评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综合评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评审、成交（详见综合评选文件第四部分）

六、质疑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



19.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9.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9.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9.3.4 事实依据；

19.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9.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提交质疑函时应当附上报名回执），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19.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1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应当以原件现场提交的方式提交（格式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附件 1. 询问函格式和附件 2. 质疑函格式）。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19.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联系事项



联系部门：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联系邮箱：11110157@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楼 A 栋 205 室

七、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合同的订立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综合评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综合评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合同的履行

2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按照 20.2 条的规定备案。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2 中标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十、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审、成交



一、准备工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综合评选公告》中规定的日期、综合评选时间和综合评选地点组织综合评选。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3. 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并宣布综合评选顺序及其它注意事项。

二、评选/采购小组

4.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选小组。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除采购人代表以外，评选小组成员依法从代理机构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评选小组名单在综合评选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选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选专家回避：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综合评选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 评选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选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 评选小组将按照综合评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综合评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选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当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8. 评选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价格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 资格审查

9.1 评选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是否符合综合评选文件的资格条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9.2 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评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选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评选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

10. 符合性审查

10.1 评选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逐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综合评选文件的符合性条件。只有全部满足综合评选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才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0.2 只要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3 评选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认定意见不



一致的，评选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评选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1.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小组专家签署）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综合评选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作出。

1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详见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12.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表五：《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

12.3 价格评审

12.3.1 价格核准：评选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详细复核，如有报价或计算上的错误的，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所有有关价格的修正，均由供应商确认，如供应商不接受评选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评选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2.3.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12.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在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3.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2.3.3.2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12.3.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价。

12.3.5 计算价格评分：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规定，将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 10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格/评标价×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12.4 评审得分及统计：评选小组根据对标的进行的综合评选，以实质上完全响应综合评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小组按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以下公式进行打分：

评审得分=F1+ F2 +……+ Fn

F1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在评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后，进行汇总得分评选小组



在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点。

12.5 关于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

评选小组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

1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3.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评选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2 根据评选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发布成交结果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州城市职业学院(<http://zb.gcp.edu.cn:8080/gateway.do>)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c.com>)等。

14.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成交供应商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p>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综合评选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6《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综合评选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7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p>关于联合体综合评选的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p>
5	<p>供应商已购买本项目综合评选文件。</p>



序号	审查内容
结论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X”。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X”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3	投标函/响应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已按综合评选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6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综合评选文件★号条款。
7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8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无综合评选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X”。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X”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评分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技术	50
2	商务	40
3	价格	10
共计 100 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等进行评审： 1、策略与措施详细具体、合理有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策略与措施较详细具体、较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策略与措施简单，合理性和有效性一般，只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对项目建设质量有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	8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对项目质量有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等进行评审： 1、对项目质量有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对项目质量有较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	8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进度控制具有科学的手段和管理办法）等进行评审： 1、对项目进度控制具有科学的手段和管理办法，完



	进度控制具有科学的手段和管理办法)		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对项目进度控制具有较科学的手段和管理办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对项目进度控制手段和管理办法一般，只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4	项目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把握以及资金的支付，有较好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	8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把握以及资金的支付，有较好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等进行评审： 1、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把握以及资金的支付，有好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把握以及资金的支付，有较好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把握以及资金的支付，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一般，只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建设沟通协调、合同管理、风险管理、文档以及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8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建设沟通协调、合同管理、风险管理、文档以及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法与措施合理有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方法与措施比较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方法与措施一般，只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项目建设 绩效评估 及监理服 务保障措 施	8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建设绩效评估及监理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 1、方法与措施合理有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方法与措施比较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方法与措施一般，只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50 分	

注：1. 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5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咨询与监理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 27001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咨询与监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 20000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咨询与监理服务）；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 认证证书；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同类项目经验	9	<p>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监理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含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三方签字盖章）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	10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证书，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上述为总监理工程师必备条件，不满足则“总监理工程师”整项不得分。</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以下资质要求，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1、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p> <p>2、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资质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p> <p>3、具有 ITIL 服务管理认证证书；</p> <p>4、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5、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评审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质要求（需驻场）	6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上述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备条件，不满足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整项不得分。</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符合以下资质要求，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1、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p> <p>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p> <p>3、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软件测试高级工程师或软件评测师。</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评审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6	项目驻场监理工程师情况及资质（两	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不具备则以下不得分），每一位驻场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以下证书其中任意一个或更多：</p> <p>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CISA）、软件性能测试高级</p>



位驻场监 理工 程 师)			工程师证书、ITIL 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工程造价师、软件评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等。 每同时具备一个证书得 2 分，同一人可以重复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评审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合计		40 分	

注：

1. 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六：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投标总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综合评选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一、总 则

第一条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承建方承担“_____”的建设监理。监理工作包括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

（二）乙方协助甲方按照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项目管理及验收实施工作。

（三）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协助甲方制定项目计划并督办落实。

（四）乙方协助甲方、中标承建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由甲方确定是否由乙方帮助审核、修改合同），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五）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各方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六）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中标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七）乙方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



不被非授权使用。

(八)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九)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 乙方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十一) 乙方对甲方进行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对承建方编写的《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等文档审查确认;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阶段性检查、测试并提出改进意见;督促承建单位按时落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测评整改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履行鉴定验收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督促承建方对甲方进行培训和履行售后服务职责。

(十二) 乙方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提交各种文档规范,特别是验收文档规范,方便各项目遵照执行。

(十三) 乙方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十四) 监理服务标准: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 号)执行。

(十五) 乙方作为独立第三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到项目监管及主动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上述监理职责,将监理工作落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管理上,全面保障项目按照施工计划顺利进行。在项目过程中应充分起到监理对项目管理的责任,对甲方应主动汇报或沟通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对项目风险作出预判,主动协助甲方处理项目上存在的风险,全方位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



(二)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三)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四)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七) 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单位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八)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九) 甲方应当授权 1 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 要提前通知乙方。

(十) 甲方应当将以下情况书面告项目承建方:

1. 乙方的监理权利;
2.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权限;
3. 监理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监理权限。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甲方提出项目建设建议, 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二)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建方提出建议, 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甲方项目成本、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三) 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四) 报经甲方同意后,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五)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



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六) 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路线与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开发；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不安全的实施工作，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七)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八)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九) 监理机构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项目成本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十)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十一)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主要监理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十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十三)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需求调研阶段乙方必须全程跟踪，对需求调研报告是否符合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评估，并提交评



估报告；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十四） 监理单位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十五）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六）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整理与设计、监理有关的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至甲方。

五、验收

第七条 验收方式、验收标准

采用考核评分方法，对服务进行评价的方法验收，由乙方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甲方项目经理在审核后签署。待项目完成后由双方项目经理审核签署 IT 监理服务完成报告。

第八条 验收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以上支付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前提。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协助义务，因此影响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支付一日，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未能履行监理小组人力资源投入计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并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投入监理小组的的总人力资源量低于乙方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每更换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因不可抗力导致更换的除外。

第十八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分项报价清单相应扣减乙方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减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与本项目供应商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实际损失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收受本项目供应商任何财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收受财物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1. 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小组成员本项目供应商合谋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监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其他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 本部分仅供参考。
2.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和“在（综合评选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选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目录

一、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表	()
1.2 “★”条款自查表	()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
二、 响应承诺函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
.....	
四、 综合评选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
五、 政策适用部分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六、 技术部分	()
.....	
七、 商务部分	()
.....	
八、 价格部分	()
8.1 报价一览表	()
8.2 明细报价表	()

注：以上目录仅列举部分常用的内容，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综合评选文件要求和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根据综合评选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综合评选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 表中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以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进行填写此表。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无效响应。

3.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4.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愿参与综合评选。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的综合评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综合评选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综合评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综合评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综合评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综合评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效，如有在综合评选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综合评选前已详细研究了综合评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综合评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综合评选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综合评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放弃对综合评选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综合评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诺



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选小组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七）我方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综合评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综合评选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粘贴、装订或打印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复印件自行调整。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综合评选情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综合评选，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综合评选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选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8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综合评选标的，根据综合评选文件要求选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华晨（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综合评选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综合评选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综合评选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综合评选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综合评选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9 联合体共同参与综合评选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综合评选情形，根据综合评选文件要求选用）

联合体共同参与综合评选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综合评选。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综合评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综合评选。（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参与综合评选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参与综合评选小组具体实施；如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综合评选，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综合评选。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综合评选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_____（转账/支票/汇票）
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下账户：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资金收支两条线情况除外）。
2.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或银行账户出现问题，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滞后或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递交保函的投标人请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页，原件单独封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附：

（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可后附）



五、政策适用部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本公司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5.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六、技术部分

6.1 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综合评选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1.1 实质性条款承诺函（格式自拟）

6.1.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综合评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综合评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选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
- 2、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3、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4、项目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5、项目建设沟通协调、合同管理、风险管理、文档以及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 6、项目建设绩效评估及监理服务保障措施
- 7、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3 参与综合评选承诺书

参与综合评选承诺书

华晨（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综合评选文件，自愿参加上述综合评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综合评选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综合评选文件等要求完成任务，按时完成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作。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综合评选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取消参与综合评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取消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综合评选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综合评选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相关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综合评选有效期限内，将受综合评选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4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有）。

6.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七、商务部分

7.1 供应商概况

7.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其它相应资料。
4. 此表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1.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方式	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见响应文件 () 页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见响应文件 () 页

注: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3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介绍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介绍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签署的项目。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4 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表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7.1.5 规章制度一览表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7.1.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

.....



7.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综合评选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不能 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 件(如 有)
1					见响 应文 件() 页
2					见响 应文 件() 页
3					见响 应文 件() 页
4					见响 应文 件() 页
5					见响 应文 件() 页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综合评选文件商务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无“★”条款, 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7.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响应文件（）页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见响应文件（）页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见响应文件（）页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见响应文件（）页
7	服务时间：按约定			见响应文件（）页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见响应文件（）页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12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见响应文件（）页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见响应文件（）页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7.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八. 报价表

8.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时间	
备注	详见《明细报价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差旅费、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合计					(大写)人 民币	
					(小写)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九、开标信封

从正本复印下列内容，装入“开标信封”，独立密封。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保证金缴纳说明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所提供文件需为可编辑格式）